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贺州市中医医院 的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医院 LOGO、导视指引及文化宣传）设计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医院项目（医院 LOGO、导视指引及文化宣传）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市雄狮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雄狮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